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F0253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 1966 号》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委托书，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18 执恢 143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拍卖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均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18 执恢 143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拟资产拍卖处置的车辆牌照号为皖 AW2283 蒙迪欧汽车（不含车牌）。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六、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18执恢14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01月15日的评估市场价值(不含车牌、含税)为人民币：103,077.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零柒拾柒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2020)沪0118执恢14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21年01月15日到2022年01月14日期间内有效。

八、重大特别事项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记载：车辆处于查封未抵押状态。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03月19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F0253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18执恢14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21年01月15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二）其他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1966号》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委托书，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18执恢14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拍卖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1966号》；

2、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假设委评资产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持续使用。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18执恢14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01月15日的评估市场价值(不含车牌、含税)为人民币：103,077.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零柒拾柒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2020)沪0118执恢14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颜继军 (中国资产评估师)



徐恺 (中国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

姚月文

2021年03月19日